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21-041 号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法国兴业银行（中国）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在法国兴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额度 1 亿美元，业务品种为保函、信用证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澳新银行（中国）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平安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恒丰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额度 3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